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 常州市天宁区 2023 年度市政测绘服务项目

项 目 位 置： 常州市天宁区

项目委托方：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项目承担乙方： 常州市测绘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

招标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合同编号：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常州市测绘院

签订地点：常州

合同时间： 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范围

1. 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服务内容为：

2. 技术服务范围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本技术服务项目的范围定为：天宁区范围。因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政府相关政策及企业决策调整，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技术服务范围和费用、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

1)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，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。

2)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，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。

3)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、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。

4) 指定孙卫中联系方式 0519-69660861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承担按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、技术服务工作条件的准备和有关事项的联络等工作。

2. 乙方

1)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。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计划开展常州市天宁区 2023 年度市政测绘服务项目工作。

2)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，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3) 乙方负责对资料收集的指导，参与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会议。

4) 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、计算数据、技术分析 & 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。

提交的成果报告，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。

5)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（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，直至返工修改后的提交视为实际提交时间），或因乙方提交成果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，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6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。

7) 本项目所有成果资料、电子文档的所有权、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成果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。乙方在项目完成后，应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甲方，多余应销毁和删除，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。

8) 合同执行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三、合同的履行期限

服务期：按甲方发出的《测绘通知单》时间要求执行

四、服务费、支付方式及发票

1. 技术服务费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佰肆拾万元（大写），合同费率为 80%，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、人员（包括工资和补贴）、办公场所及设施、保险、劳保、管理、各种税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，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合同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文件、标准规范、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。

2. 支付方式：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测绘任务后，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内容及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×合同费率，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 100%。

支付前，乙方应配合采购方完成必要的结算手续，并提供合格的 6% 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费用支付。未收到乙方提

供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并不构成违约，也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。

3. 结算按测绘任务单及实际完成测绘内容*计费标准价格*合同费率。

计费标准价格按以下文件作为依据：

3.1 2002年1月国家测绘局发布的国测财字[2002]3号文件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；

3.2 2009年2月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发布的财建[2009]17号文件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；

3.3 2002年1月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计价[2002]10号文件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；

3.4 其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。（详见附件一）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、金额及期限：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%提供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报告信息错误、未按照约定依据实施或结论判断错误的，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，直至结果符合采购单位要求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。

2.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。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秘密泄漏给第三方。

3. 乙方应自行做好项目期间自身的安全工作，并自行承担安全责任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七、异议的处理

甲方对项目实施有异议的，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。论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如属于乙方责任，乙方需无条件修改订正以达到甲方要求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执壹份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、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，具体以签订版为准。

甲方（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14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

乙方（盖公章）：常州市测绘院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03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电话：0519-86677548

传真：0519-86629711



见证方：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附件一：

项目大类	序号	类别		单位	金额/元	收费依据	说明
1. 常规工程测绘	1.1	地形图现势更新测绘		平方米	0.27	国测财字 [2002]3号 P18页	
	1.2	地下 管线 探测	综合管线	千米	10660.85	财建 [2009]17号 P25页	不足500米按500米计算。
	1.3		陀螺定位仪探测	根·次	8623.74	国测财字 [2002]3号	不含穿线费用，单根长度不超过500米，每超过500米按加1根计算。如需穿线，穿线费用按3000元/根（不超过500米，每超过500米按加1根计算）另行计费。
	1.4	土方测绘		平方米	1.20	国测财字 [2002]3号 P36页	参照细部点测量，按标准以10米×10米网格以2点计推算单价
	1.5	建（构）筑物放线		件	3278.85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4点为一件，不足4点按1件计
	1.6	规划定桩测量		件	4371.10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用地红线放样，4点为一件，不足4点按1件计
	1.7	线性工程放样		千米	6982.65	财建 [2009]17号 P26页	
	1.8	规划检测（复 测）测量	灰线	件（幢）	3150.59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是指经批准的建设设计方案，在实地放线定位以后的复核工作。
	1.9		±0层		2849.06		
	1.10	临时水准点（四等）		千米	957.99	财建 [2009]17号 P24页	
	1.11	E级GNSS测量		点	5753.84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
	1.12	日照测量		幢	2849.06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
	1.13	小型工程测量		组日	1000	2002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 P8页	<3组日按3组计
	1.14	管道数字化检测		米	22	常工价	不足150米按150米计算。

					[2015]3号	本价格包含测绘费用，不含测绘按14.75元/米计费，不足150米按150米计算。	
1.15	管道 封堵 抽水 疏通 清淤	管径600mm以下	米	65.02	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	不足150米按150米计算。如只需要封堵抽水，按本价格的6折计算，不足150米按150米计算。（因管道内存在硬质障碍物，正常疏通设备无法清通的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作难度报价，报价基准为收费依据所列文件）	
1.16		管径600mm-900mm	米	85.81			
1.17		管径900mm-1200mm	米	139.61			
1.18	道路	纵断面测量	千米	3978.28	财建[2009]17号P36页	不足0.5千米，按0.5千米算	
		横断面测量	千米	3685.60	财建[2009]17号P36页	计量按断面宽度累计计算，不足0.5千米，按0.5千米算。	
1.19	高压线调查测量		处	1000	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8页		
1.20	桥梁测量		座	3000	20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8页	收费参照小型工程测量	
1.21	细部点测量		个、棵	60	国测财字[2002]3号P36页		
1.22	河道	纵断面测量	千米	2749.04	国测财字[2002]3号P32页	不足0.5千米，按0.5千米算	
		横断面测量	千米	8974.66	国测财字[2002]3号P33页	计量按断面宽度累计计算，不足0.5千米，按0.5千米算。	
2. 竣工 验收 测绘	2.1	竣工地形图测绘		平方米	0.27	国测财字[2002]3号P18页	数字线划地图1:500 II类
	2.2	四至间距（平面位置）		边	3150.59	财建[2009]17号P27页	每栋建筑按1条边计算，栋数以建设工程许可证批准的准。
	2.3	建筑高度（高程）		栋	2849.06	财建[2009]17号P27页	栋数以建设工程许可证批准的准。
	2.4	分层平面布局示意图		幅	796.50	财建[2009]17号P16页	主要针对办公、研发类

	2.5	建筑立面示意图		幅	796.50	财建 [2009]17号 P16页	
	2.6	地上停车位		平方米	2.03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
	2.7	建筑基底面积		平方米	2.03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
	2.8	规划绿地率测量		平方米	2.03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两个同时委托，且主体为一家，则不重复计费，反之费用按单价平摊折算。
	2.9	城管绿地面积测量			2.03		
	2.10	地下空间测量		平方米	2.03	财建 [2009]17号 P27页	地下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其他停车位的测绘与数量统计不单独计费。
	2.11	地下管线		公里	7283.03	财建 [2009]17号 P25页	
	2.12	地籍勘丈		平方米	0.09、0.37	国测财字 [2002]3号 P28页	初始地籍勘丈和未做过初始堪丈的其他类型的堪丈按0.37元，已做过初始堪丈的变更堪丈、分割堪丈按0.09元。
3. 基 坑 监 测	3.1	水平位移监测 基准网	建网测量	点	2181	工程勘察设计 收费标准 (2002年修 订本)	
			复测测量	点	1745		
	3.2	垂直位移监测 基准网	建网测量	千米	1216		
			复测测量	千米	973		
	3.3	隧道、道床水平位移监测		点·次	134		
	3.4	隧道、道床垂直位移监测		点·次	50		
	3.5	深层土体水平位 移人工监测	D(深度)≤20 米	米·次	23		
			D(深度)>20 米	米·次	34		
	3.6	地下水水位观测		点·次	174		
	3.7	道路管线、周边建筑物、维护结 构和桩顶水平位移		点·次	74		
	3.8	道路管线、周边建筑物、维护结 构和桩顶垂直位移		点·次	50		
3.9	应力应变监测		点·次	116			
3.10	裂缝监测		条·次	23			
3.11	技术工作费			技术工作总价 的22%			

